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派發，亦非屬於或成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份。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並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股份。*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
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謹此提述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列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合共4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0%)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1.68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包括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而該等承配人為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富安以外的獨立人士及並無關連，且與富安及其一致行動方並非一致行動。合共42,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0%)已按每股認購股份11.68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予富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為約4億7千萬港元。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99,629,686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ii)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但在完成認購事項前；及(iii)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即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	**%**	**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後**	**%**
富安*(附註1)*	284,206,235	29.70	242,206,235	25.30	284,206,235	28.43
李朝旺的個人利益	936,000	0.10	936,000	0.10	936,000	0.10
余毅昉的個人利益	9,038,000	0.94	9,038,000	0.94	9,038,000	0.90
董義平的個人利益	9,038,000	0.94	9,038,000	0.94	9,038,000	0.90
一致行動方*(附註2)*	303,218,235	31.68	261,218,235	27.28	303,218,235	30.33
其他及公眾股東	654,016,451	68.32	654,411,451	68.34	654,411,451	65.47
			(附註3)			
承配人	0	0	42,000,000	4.38	42,000,000	4.20
已發行總股本	**957,234,686**	**100.00**	**957,629,686**	**100.00**	**999,629,686**	**100.00**

附註：

1. 富安的擁有人分別為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佔74.21%)、匯豪國際有限公司(佔15.79%)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佔10.00%)。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持有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李朝旺家族信託(李朝旺先生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持有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Kingdom World Assets Limited持有匯豪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余毅昉家族信託(余毅昉女士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持有Kingdom World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Profit Zone Assets Limited持有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董義平家族信託(董義平先生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持有Profit Zone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為與富安的一致行動方。

3. 本公司僱員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間行使彼等的購股權，而彼等已獲配發及發行395,0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